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113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的红土湛卢基金募集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购珠海红土湛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不超过3.4亿元人民币认购珠海红土湛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土湛卢基金”)份额。红土湛卢基金规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其中首期募集资金为3亿元人民币。后续募集期内,红土湛卢基金引入新的有限合伙人深圳市首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2020年12月23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2月20日,本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红土湛卢基金完成募集的通知,各合伙人出资情况详见下表: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 (单位:亿元人民币)
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0.2
深圳市前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8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4.0
深圳市前海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4.0
合计	-	10.0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红土湛卢基金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21-079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嘉凯城,证券代码:000918)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1年12月17日、12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建控股有限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收到媒体报道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业绩及内外信息披露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目前除了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8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人及连带责任。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材料。

2、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至2021年12月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

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有效。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5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9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21年12月20日
会议形式:通讯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1年12月14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 亲自出席董事人数: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翼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上网及备查附件
董事会议决;
独立董事意见;
审核委员会审核记录。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6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第8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21年12月20日
会议形式:通讯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1年12月14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监事人数:6人 亲自出席监事人数:6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世臣先生召集和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上网及备查附件
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ST亚星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21-075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实际控制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自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20日期间,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9.52%减少至8.44%。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收到公司第三大股东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汇理”)通知获悉:长城汇理其基金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以下简称“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于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2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3,43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南海大道2007号金地中心C22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20日	
权益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减持人名称	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南7号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股数(股)
集中竞价	2021/12/10-2021/12/20	3,431,100
合计		3,431,100

备注:
1、减持股份来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基金合计持有亚星化学26,645,9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4%。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南7号	4,744,700	15.0%	1,313,600	0.42%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南8号	4,745,000	15.0%	4,745,000	15.0%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南9号	4,668,814	14.8%	4,668,814	14.8%
长城汇理收购华南9号私募基金	3,664,000	11.3%	3,664,000	11.3%
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82,100	0.72%	2,282,100	0.72%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南1号	1,360,000	0.43%	1,360,000	0.43%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南7A号	1,680,000	0.50%	1,500,000	0.45%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南7B号	1,700,000	0.54%	1,700,000	0.54%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南7C号	2,154,915	0.68%	2,154,915	0.68%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南7D号	1,500,000	0.50%	1,500,000	0.50%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南7E号	1,697,500	0.54%	1,697,500	0.54%
合计	30,077,020	95.2%	26,645,929	84.4%

备注:以上各持股数量对应的持股比例之和与合计持股数量对应的持股比例之间存在尾差系舍入五人所致。

三、其它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1-102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综合技术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管理与业务发展需要,推进公司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审议通过《关于签订〈综合技术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德汇伟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汇伟业”)签订《综合技术服务合同》,由德汇伟业为公司提供综合技术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010,500元,技术服务期限为2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签订〈综合技术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就上述公告中的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联方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德汇伟业实际控制人刘刚先生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刘刚先生之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德汇伟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德汇伟业为公司提供综合技术服务包括“PDM系统软件定制研发及部署”“MES生产执行系统研发及部署”“智能化产线端机对接”三个项目,各项目主要模块及功能如下:

1、“PDM系统软件定制研发及部署”主要模块:生产资料生产软件定制开发、资料软件定制开发、施工图生成软件定制开发、包装方案生成软件定制开发、生产数据定制开发、配套APP定制开发,技术中、规规制定开发、计划中心定制开发。该项目通过二维建模及三维模块深度定制开发,搭建多地管理结构化数据库,深度利用生产数据,提高工厂管理灵活性和整体效率。

2、“MES生产执行系统研发及部署”主要模块:生产中心模块定制开发、质检中心模块定制开发、物资中心模块定制开发、销售中心模块定制开发、财务中心模块定制开发。人资中心模块定制开发、配套APP定制开发。该项目通过串联各业务部门数据,实现数据互通,资源准备、排生产及运输一体化管理,集成生产数据自动导入,通过自动排产,按车间层和单元层分解排作业计划。

3、“智能化产线端机对接”主要模块:厚板智能下料项目、薄板智能下料项目,少人化智能化生产,镀锌自动线、智能包装线,塔牌焊机机器人产线,钢管杆自动组焊塔牌产线,钢管塔自动组焊塔牌产线。该项目通过定制开发数控程序,实现自动化产线与系统对接。

三、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交易价格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前提下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根据目前所需工时及人工单价测算确定,定价方式符合软件开发服务业务的定价规则,人工单价符合行业收费标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条件合理。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全国化战略布局的逐步落地,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积极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德汇伟业聚焦电网结构细分领域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技术及服务,专注于智能化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其核心技术团队拥有深厚的行业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通过本合同项下,有助于公司实现软件定制化及部署、MES生产执行系统研发及部署、智能化产线端机对接,由PDM系统落地定制化制造系统的统筹管理,有利于全方位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有利于公司降本增效、挖潜增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除上述内容补充公告外,《公司关于签订〈综合技术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其

余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1-103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金通”)及下属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获得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1,169.11万元(不含公司前期已公告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1.03%。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公司	补助金额	补助来源	文件依据
1	青岛市工程研究中心	50		《拟认定2020年青岛市工程研究中心名单公示》
2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补助和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201		《关于青岛职业技术学院进一步说明创业教育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发〔2018〕18号) 《关于青岛职业技术学院认定奖励的通知》(青人社发〔2018〕18号)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0		《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的通知》(青人社发〔2018〕18号)
4	2020年度国家两化融合贯标 奖励	20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GB/T 20301-2017)
5	企业研发收入奖励	17732		《关于办理拨付2018年度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及研发费用补助奖励的通知》
6	企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和 稳岗补贴	15.76		《关于即墨市企业社会保险补贴进一步说明创业教育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发〔2018〕18号)
7	企业金融质押补贴	32.60		《关于进一步明确质押动产融资业务专项奖励政策的通知》(青人社发〔2019〕118号)
8	2021年青岛市两化融合项目 验收奖励	150		《2021年青岛市两化融合项目认定项目名单公示》
9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改造综合 奖励	389		《关于拨付高新技术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励的通知》(青工促发〔2019〕11号)
10	企业研发收入奖励	34.02		《关于办理拨付2018年度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及研发费用补助奖励的通知》
11	青岛海融国际 标准有限公司 2021年青岛市“工业赋能” 专项行动奖励	80		《关于公布2021年“工业赋能”专项行动奖励项目名单的通知》(青工促发〔2019〕11号)
12	2021年青岛市企业技术改造综合 奖励	120		《关于拨付2021年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励的通知》(青工促发〔2019〕11号)
13	公司及下属子 公司	零星补助	78.40	
	合计		1,169.11	

备注:①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且上限,10万元以下合共计入“零星补助”;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第8、9、11、12项补助资金尚未到账。

三、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其认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均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上述补助中,公司尚未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共计739万元,款项拨付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 备注内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批文

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等离子渗透微孔薄膜,功能性聚合物膜片,绝缘薄膜,各种用途透明导电保护膜,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公司持股31.33%、佛塑科技持股25.515%、广东恒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70%、佛山金材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94%、香港广新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93%、烟台有限公司持股4.93%、三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46%、佛山南海新亚铝业有限公司持股2.38%、佛山中科金智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38%、广东恒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1%、佛山南海区大沥富泰铝业有限公司持股1.99%、顺仁有限公司持股1.14%、周文捷持股0.78%。
金辉公司是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891.07	61,563.32
负债总额	3,700.22	5,799.80
净资产	47,190.25	57,763.53
营业收入	62.65	731.03
净利润	-8,563.08	-4,707.90

金辉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拟转让三水分公司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金辉公司本次拟转让三水分公司资产包括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丰业路6号金辉公司三水分公司厂区内的1#土地使用权(面积30,207.72m²)、16项房屋建筑物(面积18,468.24m²)及19项构筑物(包括围墙、消防、照明、配电、洁净等)、两条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两条齐套隔膜生产线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共计147项156套设备。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师事务所出具的“鹏信资产评估[2021]第YG2065号”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的金辉公司三水分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账面净值分别为79,405,255.92元,评估值为102,805,966.00元。其中:土地账面净值7,799,444.10元,评估值为22,389,908.00元;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账面净值71,606,811.82元,评估值为80,416,058.00元。金辉公司以拟转让三水分公司土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的评估值102,805,966.00元作为依据,以不低于102,805,966.00元(含本数)的价格在省产权交易平台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进行转让,若按上述挂牌价格流拍,未交易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可按不低于评估价格的九折重新挂牌。若最终无意向方摘牌,金辉公司将终止三水分公司土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转让挂牌。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师事务所出具的“鹏信资产评估[2021]第YG20303号”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的金辉公司三水分公司生产线及配套设备共149项15套设备,账面净值106,234,290.97元,评估值为31,476,668.50元。金辉公司拟转让上述的两条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两条齐套隔膜生产线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共147项156套,账面净值为106,232,612.27元,评估值为31,476,668.50元,以评估值31,476,668.50元作为依据,以不低于31,476,668.50元(含本数)的价格在省产权交易平台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进行转让,上述交易如未能全部完成,未交易的生生产设备可按不低于评估价格的九折重新挂牌。若最终无意向方摘牌,金辉公司将终止三水分公司资产生产线转让挂牌。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金辉公司转让能否成交及成交价格,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金辉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方后签署交易协议。

六、涉及资产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资产转让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持有金辉公司25.515%股权,金辉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金辉公司是公司业绩持续亏损,为了盘活资产,发挥资产效能,保障股东利益,拟转让三水分公司资产。若按三水分公司资产转让评估值测算,预计可实现2021年收益净额约为-2,000万元。

八、风险提示
本次资产转让将通过产权交易平台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进行,鉴于本次资产转让能否成交及成交价格、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资产转让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金辉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60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其三水分公司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17日以电话通知、书面通知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通过了《公司》及《公司章程》的有关决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